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#、7#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#、7#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凡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2220.758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8.0576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凡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11 月 30 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根据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3.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)。
4.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但是根据财政部发布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》等相关政策，中小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。